A Study on the Differences in Marriage Customs Betwee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Uighur Through Heqin

CHENG Xue

Qinghai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March 19, 2025 Accepted: April 10, 2025 Published: June 30, 2025

To cite this article: CHENG Xue. (2025). A Study on the Differences in Marriage Customs Betwee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Uighur Through Heqin. *Asia-Pacific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5(2), 202-206, DOI: 10.53789/j.1653-0465.2025.0502.023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s://doi.org/10.53789/j.1653-0465.2025.0502.023

Abstract: Uighur's marriage customs were influenced by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marriage customs of northern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prevalence of succession marriage. Tang dynasty marriage customs were influenced by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customs in the central plains; marriage was of more importance to the concept of human relationships. Although the central dynasty experienced the Wei-Jin and North-South Dynasties period of multi-ethnic exchanges and integration of the situation, the Tang and Uighur in the nature of the society still had a big difference. In this paper, on the basis of Tang and Uighur marriage, the Uighur of the collection of marriage and the Tang dynasty official marriage and marriage concepts in the Central Plains, and combined with the Tang and Uighur and marriage rituals to explore the scope of the choice of the two sides of the women remarried as well a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two marriage customs.

Keywords: Tang Dynasty; Uighur; marriage; differences in marriage customs

Notes on the contributor: CHENG Xue, Master's Degree Candidate of Qinghai Normal University, holds research interests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Her email address is 2195188236@qq.com.

從唐與回鶻和親看雙方婚俗之差異

程　雪

青海師範大學

摘　要: 回鶻婚俗受北方少數民族傳統婚俗的影響,盛行收繼婚。唐朝婚俗受中原傳統婚俗的影響,在婚姻中較為

重視人倫觀念。中原王朝雖然經歷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多民族交流交融的局面,但是唐與回鶻在社會性質方面仍然有較大差異。本文在唐與回鶻和親的基礎上,對回鶻的收繼婚和唐朝官配婚以及中原社會門當户對的婚姻觀念進行分析,並結合唐與回鶻和親禮儀探究雙方婦女改嫁的選擇範圍以及兩者的婚俗差異。

關鍵詞:唐朝;回鶻;和親;婚俗差異

一、唐與回鶻和親的背景

隋末至唐初回鶻隸屬於突厥,貞觀初年回鶻不忍突厥的壓迫與薛延陀連手大敗突厥,在突厥滅國後歸附薛延陀,回鶻同樣受到薛延陀的剝削,於是與唐朝合作共同攻滅了薛延陀。貞觀年間唐朝因回鶻助其消滅薛延陀,在回鶻地域置「瀚海都督府」,任命回鶻首領吐迷度為都督,置 6 府 7 州,受唐朝北方的羈縻府州「燕然都護府」所管轄。[①]由此唐與回鶻的交往交流隨之逐漸深入,兩者的關係也逐漸親切緊密。

另外,回鶻積極配合唐朝對付西突厥政權,為分裂西突厥,唐朝聯合回鶻等部族徹底消滅賀魯的割據勢力,從此西突厥的領域劃入唐朝版圖。公元七世紀末至八世紀初東突厥後人默啜可汗恢復突厥政權,後世將之稱為後突厥,後突厥政權的興起再次將回鶻置於被剝削的處境。之後在回鶻首領骨力裴羅的領導下,聯合「九姓」和「十姓」氏族等部族以及在唐朝的幫助下反抗後突厥獲得勝利,骨力裴羅被推舉為骨咄祿毗伽可汗,唐統治者將他封為懷仁可汗,回鶻在公元 774 年正式成立汗國。由此回鶻勢力走向強盛,成為不可忽視的北方少數民族政權。唐王朝以安史之亂為分界,前期唐朝實力雄厚、國力強盛,對於周邊少數民族政權的征服和管理有較高的威望,但安史之亂的爆發對唐王朝的統治產生了嚴重的威脅,《安祿山事蹟》載:安祿山在範陽建城並以防禦外敵的名義囤積大量兵器,同時他還通過收養同羅、奚人、契丹人等八千多人作為義子的方式收買人心,讓他們願意為其效忠。而唐王朝對於戰爭局勢的錯誤判斷與決策,加之唐朝臨時招募的軍隊缺少訓練、士氣低落,因此唐朝軍隊在平叛戰爭中節節敗退,處於劣勢。[②]

回鶻汗國建立之後,並沒有從此走上平穩發展的道路,國內外的複雜形勢使得回鶻汗國發展較為曲折。雖然後突厥已被滅亡,但是其仍留有部分殘餘,不時對回鶻或唐朝邊境進行侵擾。此外,其他周邊政權的興起,尤其是吐蕃政權的崛起,無論是給唐朝或是回鶻都帶來了威脅。吐蕃政權為進一步發展,不斷向東邊擴張,與之相鄰的回鶻汗國勢力範圍以及唐朝安西、北庭都護府地域是其向東擴張的重要掠奪對象。在此之間,三方出於對自身利益的考慮,不斷尋求合適的聯合對象,最終導致了唐與回鶻聯盟的政治格局。

由此,唐與回鶻的和親是雙方需要的結果,回鶻作為北方民族逐漸興起的政權,雖然勢力逐漸強盛,但是面臨著內部矛盾和外部威脅,需要依附唐王朝的實力來加強自己的統治和聲望,與唐朝和親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唐朝在安史之亂中受軍隊實力、決策失誤等影響,無法獨自平叛以安祿山為首的叛軍,需要借助周邊民族政權的軍隊力量。加之安史之亂後,唐朝社會遭受重創,國力下降,無法再維持曾經的盛世統治,無法單獨對抗北方民族的勢力,需要通過和親來加強與周邊民族的聯繫,緩和與民族政權的關係。

二、唐與回鶻的婚姻形態概述

回鶻作為北方少數民族政權的一部分,其社會性質、經濟基礎、文化風俗與其他北方民族大致類似。在七世紀初到八世紀四十年代,回鶻由氏族社會末期進入到階級社會,並逐漸發展到初期封建社會。北方遊牧民族多數以遊牧或半遊牧的生活方式為主,因各部族流動性大,所以各部落接觸較多,回鶻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並吸收了匈奴、突厥、契丹等少數政權的社會經濟、階級關係、風俗習慣等內容。在婚俗方面,回鶻與大

多數北方遊牧政權一樣,盛行收繼婚,所謂收繼婚,指的是丈夫死後,寡居婦女被亡夫家族內親屬收娶的婚姻制度。[3]在收繼婚中,主要包括「夫兄弟婚」和「妻姊妹婚」兩種形式。「夫兄弟婚」主要指若兄長去世,弟弟可以娶寡嫂作為妻子;或者弟弟去世,兄長可以娶弟弟的妻子;有的甚至還擴大到叔叔去世,娶叔母為妻,或是父親去世,收娶庶母為妻;「妻姊妹婚」指的是妻子去世,可以繼續迎娶女方家中的大姨或小姨為妻;甚至擴大到娶其侄女為妻。[4]

《舊唐書》載:「初,烏紇蒸其叔母,遂與俱陸莫賀達干俱羅勃潛謀殺吐迷度以歸車鼻。」[5]就是典型的夫兄弟婚,即娶叔叔的妻子作爲自己的妻子。在唐與回鶻和親之中,不難看出回鶻收繼婚習俗的存在,咸安公主依照回鶻法,先後成爲天親可汗、忠貞可汗、奉誠可汗、懷信可汗的妻子。[6]回鶻正式成爲汗國後,進入初期封建社會,因其是由不同的部族或集團組成的一個團體,婚姻作爲連接內部氏族的重要方式,若婚姻的任何一方去世,都不利於氏族間的友好關係,而收繼婚的實行減少了部落之間因人死而婚姻不存在的問題,這在一定程度有利於維護部落之間的友好關係。林恩顯指出,回鶻社會在觀念上認爲:「婚姻」在意義上,不僅是青年男女「當事人」間的結合,而更重要的是氏族間或所屬集團間的社會性結合。因此當配偶的任何一方死亡時,很自然地由死者家族提供其「代替人」。[7]此外,遊牧經濟在回鶻社會中佔據主要地位,雖然男性在遊牧經濟中的作用比較重要,但是婦女在生產生活中也是一份重要的勞動力,夫妻中的某一方去世都會造成家庭勞動力的衰減,無論是"夫兄弟婚"還是"妻姊妹婚"都保证了男方家族中人口結構的穩定性,無論如何男方家族的人口數量不會因爲夫妻某一方去世而喪失額外的勞動力。如果不實行收繼婚,家庭生活在一定程度難以維係下去,因此收繼婚在回鶻社會中較爲盛行。

《禮記・昏義》載:「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8]中國古代對婚姻十分重視,在長時間的發展中,逐漸形成了具有中原特色的婚俗。魏晉南北朝時期隨著門閥氏族的興起而形成的出身門第觀念,到隋唐時期依然盛行。雖然唐太宗試圖通過修改《氏族志》來樹立新的階級門第觀點,但一些新貴官宦和富裕人家,仍然想方設法與沒落的舊氏族締結婚姻。在唐中後期,受科舉制度發展的影響,更重視政治能力和文化素養,門第出身不再如以前重要,門當戶對的婚姻觀念在婚俗中得到淡化,門第觀念卻依舊存在。

在唐朝的婚姻形態中,有官配婚、收繼婚等不同形式。所謂官配婚是指國家政府強制婚姻當事人進行婚嫁,以此實現增加人口生產的目的。[9]唐太宗曾下詔:民間男子年齡 20 歲,女子 15 歲還沒有婚嫁者以及男子喪妻達到禮制服期,婦女孀居已經除服,未再婚配者,則由州縣出面勸導,「申以媒發,命其合好。」[10]由此來增加人口從而達到恢復農業生產力的目的。而收繼婚婚俗,在本質上是相悖於中國封建社會傳統禮教的,中原社會歷來都以儒家倫理道德為準則,在婚姻方面更是如此。但是在經歷魏晉南北朝之後,北方少數民族與中原的交往交流逐漸頻繁和深入,收繼婚也隨之傳入到中原,隋唐時期收繼婚逐漸被中原王朝統治者所接受,以至於出現收繼婚的現象。如唐太宗發動玄武門之變後,殺死其弟元吉,又納元吉的妃子楊氏為妃;武則天原為太子後宮才人,其子唐高宗又把她先收為妃子,又立為皇后,這都屬於收繼婚的範疇。[11]

唐與回鶻由於各自社會性質、經濟基礎、文化習俗等方面的影響,在婚俗中呈現出不一樣的形式和狀態,但是唐王朝經濟繁榮、多元文化交流豐富,並受魏晉南北朝時期少數民族進入中原的影響,具有遊牧性質的收繼婚也傳入到中原。

三、唐與回鶻婚俗差異

唐與回鶻的和親一定程度上受到回鶻婚俗的限制,唐和親公主必須依照回鶻法在可汗去世後繼續擔任下一任可汗的妻子,有的甚至連續擔任好幾位可汗的妻子。如小寧國公主在英武可汗去世後又成為英義可

汗的妻子。[12]太和公主出降回鶻先是崇德可汗的可敦,在崇德可汗去世後成為其弟的妻子,之後又分別成為四個可汗的可敦。[13]回鶻的收繼婚習俗,使得女性在婚姻關係中非常被動,通常是嫁到某一氏族就必須一直生活到死去,如果遇到丈夫去世的情況,會繼續作為丈夫兄弟或是繼子的妻子繼續生活,沒有自主選擇的餘地。從雙方和親過程中回鶻固守傳統收繼婚的習俗可以看出,收繼婚在回鶻社會中的重要地位。並且男性家長在收繼婚婚俗中佔有絕對的主權地位,對喪夫後的婦女有絕對的支配權。這種習俗對回鶻女性再婚或是改嫁的限制,實際上是把女性視為男性甚至部落財產的一部分,而非獨立的個人,收繼婚婚俗很可能是避免財產外流的一種手段。

唐朝初期,女性的婚姻生活是相對開明和寬鬆的,婦女的再婚和改嫁也非常普遍。以唐朝公主為對象,再嫁者不在少數,甚至有多次再嫁的情況,根據《唐會要》卷六《公主》所載內容統計不同時期再嫁公主數量分別是:高祖 4 位,太祖 6 位,高宗 1 位,中宗 3 位,睿宗 3 位,玄宗 8 位,肅宗 2 位,代宗 1 位。[14]從史料所載唐朝公主多人再嫁的情況來看,唐王朝對王室女性的婚姻生活的包容程度。《唐律疏議・戶婚》不反對女性在丈夫死後改嫁,或者女性在離婚後改嫁,或許能夠進一步說明唐王朝對女性婚姻的包容程度。

唐朝婚俗與回鶻有很大差異,唐朝婚姻禮儀大體遵循周禮,《左傳》記載的六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征、請期、親迎。[15]唐代締結婚姻,六禮是必不可少的禮儀和程式,是完成婚禮的重要前提條件。唐與回鶻的和親雖然帶有政治婚姻的目的,但仍然具有「合二姓之好」的作用,和親的禮儀也可以被稱為是唐和親公主與回鶻可汗的結婚禮儀,史料對於兩者和親禮儀的內容沒有詳細的記載,只在《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鑒》《冊府元龜》中有零星的涉及。林恩顯認為唐與回鶻的和親禮儀主要包括:請婚、納采、迎親、指名、使節加官、受命、出嫁、可汗受冊、可敦受冊、賜唐使歸、謝婚等多個方面的內容。

唐與回鶻和親與唐代傳統的婚禮習俗存在差異,在納采之前還有請婚的這一過程,這裏的「請婚」是指回鶻派遣使者向唐統治者請求能夠與公主成婚。回鶻向唐朝請婚,如果唐統治者同意和親,那麼就進入到納采和迎親的程式,在唐與回鶻和親過程中,或許是受兩者之間路途距離遙遠的影響,納采和迎親往往是同時進行的。通常是回鶻派人來迎接公主,在迎接和親公主的隊伍中有公主、宰相、都督、摩尼、大首領妻妾等人,同時回鶻會將馬匹、駱駝或是其他物品作為聘禮獻給唐朝。之後是指名,就是唐朝一方要確定和親人選並賜給公主封號。使節加官,指的是皇帝對護送公主出降的官員的任命,通常會選擇官員或是皇親國戚來兼任冊命使、禮會使、婚禮使等職責。受命主要指,官員接受皇帝的命令,承擔起護送和親隊伍乃至其他相關事宜的責任。可汗受冊,指唐王朝對回鶻可汗的冊封,在一定意義上體現了唐朝對回鶻的認可,回鶻可汗受唐朝冊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強自身的可汗地位。可敦受冊,指回鶻可汗對和親公主作為自己妻子身份的冊封,在一定意義上是對和親公主作為可汗妻子的認同,可敦是回鶻對可汗妻子的稱謂,相當於唐王朝的皇后。賜唐使歸,指唐朝護送和親的隊伍到達回鶻完成和親使命後,回鶻可汗會向唐使貢獻馬匹等物品,確保唐使正常返回中原。

唐與回鶻和親的禮儀相較於唐王朝傳統的婚俗禮儀而言,存在一定的差異性,從其禮儀形式來說,和親禮儀相對於六禮來說形式更加豐富多樣,其增加了請婚、可汗受冊、可敦受冊等形式內容,但是也缺少一些六禮之中的形式,如問名、納吉、請期等。和親禮儀與中原傳統六禮有差異,或許是因為唐與回鶻兩個政權以和親的名義來達成結盟目的,和親禮儀是連接兩國同盟關係的仲介,可汗和可敦的受冊是對和親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的看重;此外回鶻與唐和親只是想借助唐朝勢力壯大自身,免受其他少數民族政權的侵擾,只要能與唐和親,和親公主姓甚名誰對回鶻來說或許並不重要。

從婚俗文化來說,六禮包含了古代中國的傳統婚俗文化,具有濃厚的中原文化特色,比如將大雁作為男方向女方詢問婚姻意願的納采禮,具有對雙方婚姻的美好祝願;而唐與回鶻之間的和親締結的是政治婚姻,對雙方婚俗文化沒有深入瞭解,只是簡單地遵循雙方基本的婚姻禮儀。唐朝相對於回鶻來說,有長時間的

傳統文化沉澱,特別是漢代以來,對儒家傳統倫理道德的重視,到唐朝文化程度有較大的進步和發展。而回鶻作為一個剛興起的汗國,並且長期在匈奴、突厥等遊牧民族的影響下,受遊牧經濟、地理環境等多方面的影響,社會文化通唐朝有諸多不同。雖然唐與回鶻的和親存在一些衝突,但是最終都和平解決,在一定程度上來說,雙方的和親對各自的政治、經濟、文化都產生了重要意義,維持了雙方之間長久的友好關係。

四、結語

唐朝時期,回鶻勢力逐漸強盛,與唐朝的交流日漸頻繁,其想借助唐朝勢力增強實力、穩固地位。唐王朝在安史之亂後由盛轉衰,若想維持對周邊少數民族的統治,實力強大的回鶻政權是唐朝穩定局勢的重要合作對象。由此,唐與回鶻出於各自的政治需要,達成和親目的。在雙方和親中,回鶻婚俗盛行收繼婚,回鶻女性受收繼婚的制約,不存在再嫁或改嫁的現象。唐朝經過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多民族文化的交流交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北方少數民族文化的影響,收繼婚也逐漸出現在中原社會。但社會主流仍然以中原傳統文化習俗為主,在婚俗方面重視門第觀念,加之文化繁榮、思想開明,婦女在婚姻中有較大的自主權。

唐與回鶻婚俗方面存在一定的差異。從禮儀方面來說,或許是受兩地距離較遠,回鶻政權較為看重唐朝和親公主身份等因素的影響,和親禮儀在形式上增加了請婚、可汗受冊、可敦受冊等環節,但省略了問名、納吉、請期等傳統六禮中的步驟。相比之下,唐與回鶻的和親更多是政治聯姻,缺乏對彼此婚俗文化的深入瞭解,雙方和親在禮儀形式和文化內涵上與中原傳統婚俗有所不同,更注重政治目的而忽視了文化融合。即便如此,唐與回鶻的和親仍然具有重要的積極意義,它促使了唐與回鶻之間長期友好關係的維持,雙方聯盟共同對抗吐蕃在一定程度上維繫了唐對安西、北庭等地域範圍的統治,也為回鶻的發展提供了保障。

注釋

① 程溯洛:《唐宋回鶻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② 趙恪:《唐與回鶻和親問題研究》,內蒙古師範大學 2023 年碩士學位論文。

③ 張久和、劉國祥(主編),吳飛(著):《中國古代北方民族史・回紇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 年版。

④⑦ 林恩顯:《中國古代和親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1 年版。

⑤ 劉昫:《舊唐書》卷 195《回紇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版。

⑥ 王溥:《唐會要》卷九八《回紇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版。

⑧胡平生、張萌譯(注):《禮記(下)》,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版。

⑨ ⑩ ⑪鐘敬文(主編),蕭放副(主編):《中國民俗史 隋唐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

⑫劉昫:《舊唐書》卷 195《回紇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版。

⑬楊聖敏:《回紇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年版。

⑭王溥:《唐會要》卷九八《公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版。

⑮楊伯峻:《春秋左傳・昭西元年》,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版。

⑯ 朱振武,楊雷鵬:《白睿文的翻譯美學與文化擔當——以〈活著〉的英譯為例》,《外國語文》,2016 年第 32 期,頁 89-94。

(Editors: ZHANG Keren & JIANG Qing)